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9,442	131,635
銷售成本		(40,519)	(80,156)
毛利		38,923	51,479
其他經營收入		629	738
分銷成本		-	(13)
行政費用		(8,561)	(5,998)
其他支出	(4)	(10,575)	(35,575)
經營溢利		20,416	10,631
財務成本	(5)	(22,068)	(20,301)
稅前虧損		(1,652)	(9,670)
所得稅支出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1,652)	(9,67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67,447
期內溢利(虧損)		(1,652)	57,77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	(33,398)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1,652)</u>	<u>24,379</u>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652)	56,880
非控股權益		—	897
		<u>(1,652)</u>	<u>57,777</u>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652)	23,482
非控股權益		—	897
		<u>(1,652)</u>	<u>24,379</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u>(0.13)</u>	<u>4.56</u>
—攤薄(每股仙)		<u>(0.13)</u>	<u>3.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仙)		<u>(0.13)</u>	<u>(0.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8	297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73,650	384,225
		<u>600,399</u>	<u>611,0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8,839	184,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8,166	306,141
		<u>507,005</u>	<u>490,2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4,068	108,371
		<u>94,068</u>	<u>108,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12,937</u>	<u>381,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3,336</u>	<u>992,9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98,459	501,381
資產淨值		<u>514,877</u>	<u>491,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0,118	124,868
儲備		384,759	366,671
總權益		<u><u>514,877</u></u>	<u><u>491,53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如此方法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之後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決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之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已確定之營運分類，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比較期間，經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之本集團所呈報分類包括以下兩項：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

該分類從事提供(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於建造之相關顧問服務；及(iv)合約製造服務；予糖精及乙醇業務。

製造及買賣皮革

該分類從事皮革生產、加工及買賣。該等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79,442	-	79,442	21,427	-	21,427
製造及買賣皮革	-	-	-	-	-	-
	<u>79,442</u>	<u>-</u>	<u>79,442</u>	<u>21,427</u>	<u>-</u>	<u>21,427</u>
中央行政費				(1,011)	-	(1,011)
財務成本				(22,068)	-	(22,068)
稅前虧損				(1,652)	-	(1,652)
所得稅支出				-	-	-
期內虧損				<u>(1,652)</u>	<u>-</u>	<u>(1,65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31,635	–	131,635	36,416	–	36,41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1,920	21,920	–	(8,837)	(8,837)
	<u>131,635</u>	<u>21,920</u>	<u>153,555</u>	36,416	(8,837)	27,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897	76,897
中央行政費				(785)	–	(785)
財務成本				(20,301)	(604)	(20,905)
稅前溢利(虧損)				(9,670)	67,456	57,786
所得稅支出				–	(9)	(9)
期內溢利(虧損)				<u>(9,670)</u>	<u>67,447</u>	<u>57,777</u>

4.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0,575	10,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000
	<u>10,575</u>	<u>35,575</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2,068

20,301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

42

## 7. 所得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而毋需繳納其經營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652)

56,8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0,30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652)

77,181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1,871	1,248,680
<i>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i>		
可換股票據	-	1,097,000
認股權證	-	51,125
	<u>1,251,871</u>	<u>2,396,80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1,871</u>	<u>2,396,805</u>

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i>虧損數字計算如下：</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652)	56,880
減：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66,550
	<u>(1,652)</u>	<u>(9,670)</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652)</u>	<u>(9,670)</u>

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比較期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5.33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該期內溢利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作為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3.60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該期內溢利約86,851,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作為基準。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48,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16,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34,071	158,397
逾期1 – 90天	14,038	25,219
逾期91 – 180天	–	–
逾期181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u>148,109</u>	<u>183,61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85,2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13,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7,794	91,913
逾期1 – 90天	7,424	–
逾期91 – 180天	–	–
逾期181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u>85,218</u>	<u>91,913</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就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	<u>1,248,680</u> <u>52,500</u>	<u>124,868</u> <u>5,25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01,180</u>	<u>130,118</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行使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發行52,500,000股股份。

## 1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如下：

	原始呈列之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之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之項目			
行政費用	(16,573)	10,575	(5,998)
其他支出	<u>(25,000)</u>	<u>(10,575)</u>	<u>(35,57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897	(76,897)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9,450)</u>	<u>76,897</u>	<u>67,447</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仙)	5.38	(6.15)	(0.77)
—攤薄(每股仙)	3.65	(4.42)	(0.77)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0.82)	6.15	5.33
—攤薄(每股仙)	<u>(0.82)</u>	<u>4.42</u>	<u>3.6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79,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3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52,000,000港元，乃主要客戶由於馬達加斯加及貝寧的建設及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完成，致使機械及電氣設備特設訂單減少約41,0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上半年若干肥料及農藥定期訂單亦出現延遲，進一步致使營業額減幅分別增加約8,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預期客戶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重新進貨補充庫存，屆時肥料及農藥訂單有望回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12,600,000港元至約3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00,000港元)，但毛利率增加約10%達至4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該變動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機械及電氣設備產品銷售額於期內減少約41,000,000港元所致。

經營溢利增加約9,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期內並無產生額外減值虧損，從而節約其他支出25,000,000港元所致。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7港仙)。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500,000港元減少約1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900,000港元所致。由於期內銷售訂單減少所導致的毛利下降，對於抵償行政費用約8,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之其他支出約10,5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之財務費用約22,000,000港元，略顯不足，從而產生虧損淨額1,700,000港元。

撇除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現金項目及財務費用，本集團貿易仍屬有利可圖，這可由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正現金流入淨額約52,000,000港元得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及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900,000港元，淨溢利約為67,500,000港元，期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33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僅有一個已確定之分類，即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且全部客戶均位於非洲，該分類錄得營業額約7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00,000港元)。該分類的表現回顧已載於上述章節。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已終止業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穩健的業務現金流入約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358,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1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514,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539,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9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4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96.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將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2,500,000股股份導致可換股票據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56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就可能進行之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通過向中非發展基金(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之發展進度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展望」及「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章節。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52,500,000股股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同一貨幣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融資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展望

展望未來，現時來自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但有望於肥料訂單於本年度後期開始交付之時回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公佈在貝寧可能進行之乙醇生化燃料項目(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之初步工作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現正與貝寧政府磋商，為該項目爭取各種稅項及其他優惠政策。如需要，本集團將另行刊發公佈。

儘管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宣佈終止有關在牙買加收購資產及土地租賃的若干權利及責任之約務更替，本集團仍熱衷於發展牙買加業務，並計劃為牙買加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物色新供應合約，作為開拓該市場的首要步驟。

##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由於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新股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每股0.6港元之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而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繼續管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並領導董事會，而目前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暫由主席以外之執行董事分擔，負責制定政策和企業管理。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於董事會主席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969hualien>)。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